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于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骄成超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92	网上申购代码	787392
网下申购简称	骄成超声	网上申购简称	骄成超声
所属行业/业务	专用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数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	网下发行数量	2,000,000股
发行数量(万股)	2,000,000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0.0000
发行数量(万股)	8,200,000	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24.5000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322,750.00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3,227,500.00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万股)	660,000.00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万股)	30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07,5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15
保荐机构相关专项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2,500.00	保荐机构相关专项战略配售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5.1250
是否包含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其他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50.0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起止日期	2022年9月9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9月14日
网下申购起止日期	2022年9月15日(9:30-15:00)	网上申购起止日期	2022年9月15日(9:30-15:30)
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022年9月19日16:00	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	2022年9月19日15:00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9月8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idx/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及相关资料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4)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9日,T-3)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得超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日,T-8)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募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募资产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2日,T-8)。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申报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二)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申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申报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二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第二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中,明确有价修正的逻辑并附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规范,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 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 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收取配股佣金(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项目配股部分)的股票或履行包销义务收取配股佣金的,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比例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售基金(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9月20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骄成超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骄成超声”,扩位简称为“骄成超声波”,股票代码为“68839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9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050,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投老股。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9,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2,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售基金(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未被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认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6日(周二)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刊登
2022年9月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刊登
2022年9月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及相关资料
T-4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
2022年9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
T-3	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T-2	网上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30)
T-1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13日(周二)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14日(周三)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15日(周四)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16日(周五)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20日(周二)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T+1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2022年9月21日(周三)	网下网筹/网上网筹/网上网筹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发布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参与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6日(T-6)至2022年9月8日(T-4)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6日(T-6)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7日(T-5)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8日(T-4)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网友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14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9月13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通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富通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骄成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价格和金额将于2022年9月13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规模具体情况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13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明确。
- 海通跟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2,500.00万股。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富通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205,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0,250,000.00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富诚海富通富通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 (3)募集资金规模:10,250,000.00元
 - (4)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实际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拟参与认购的期间/占比	员工类别
1	屠建雄	董事长、总经理	3,545	34.59%	高级管理人员
2	段志华	董事	1,169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海华	副总经理	600	5.84%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宇华	副总经理	125	1.22%	高级管理人员
5	张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0	4.88%	高级管理人员
6	胡明华	人事行政部经理	900	8.78%	核心员工
7	胡国军	信息中心总经理、商务助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8	程耀坤	销售部经理	400	3.90%	核心员工
9	李田	财务总监	100	0.98%	核心员工
10	陈宇华	副总经理	200	1.95%	核心员工
11	陈宇华	副总经理	200	1.95%	核心员工
12	曹雪梅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超声应用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3	孙越	机械部经理	430	4.20%	核心员工
14	殷武才	监事、电力能源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5	唐志忠	超声系统高级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6	李海华	副总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7	石磊	销售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8	王瑞欣	电气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9	何朝晖	机械部高级工程师	100	0.98%	核心员工
20	陆雄峰	工业方案事业部总监	100	0.98%	核心员工
21	王刚	新能源事业部营销总监助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2	王刚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100	0.98%	核心员工
23	陈宇华	副总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4	陈宇华	副总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5	徐徐平	财务部经理	200	1.95%	核心员工
26	武洪源	财务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7	王洪良	制造运营中心生产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8	李海华	制造运营中心工艺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9	李海华	制造运营中心工艺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30	李海华	制造运营中心工艺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31	杨晓军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合计		10,25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骄成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250,000.00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250,000.00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9月13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9月14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19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安排

网下限售期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骄成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适格性、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发表发行人《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4日(T-1)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9月9日(T-3)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1日(T+4)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海通跟投、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骄成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目上申购冻结作为参与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6日(T-6)至2022年9月8日(T-4)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idx/index.html#/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需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填写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021-23154757。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9月8日(T-4)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为2022年9月8日(T-4)中午12:00前提交资产证明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且符合规定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